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郑州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(豫政办〔2023〕33号),我局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《郑州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,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文件,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《郑州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,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,反复对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学习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,守牢法律法规、环保标准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“三个底线”,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质

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。先后向市直单位和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(市)政府征求了两次意见,对所征求的意见充分进行研究讨论,部分采纳融入行动计划中。并对意见建议吸纳情况向有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反馈,面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三、内容说明

《郑州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主要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,守牢法律法规、环保标准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“三个底线”,严把准入、执法、督察问责“三个关口”,强化措施、压实责任,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,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郑州。

第二部分主要目标。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,到2025年,全市细颗粒物浓度达到40微克/立方米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6.5%,重污染天比例不高于1.2%;国省市控断面稳定达标,基本消除劣Ⅴ类断面,县

级城市、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%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美丽郑州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第三部分重点任务。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，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、根源性问题，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，突出抓好：城市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，黑臭水体消除行动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，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，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，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等“十大行动”、26项工作内容。

第四部分保障措施。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；加强监督问效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；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；强化宣传引导，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。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